

# 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

## 评审细则

### 一、宗旨

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荣誉称号是在上海清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傅永康先生的关心和推动下，由上海清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晖项目管理”）出资设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创新进取、品学皆优、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优秀工程管理人才。

### 二、奖励对象

每年奖励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同济经管”）**工程管理硕士（MEM）/工程硕士（ME）在读的优秀研究生4名**。已获得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者，不得再次申请该奖学金。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纪律处分。
- 2、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 3、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术上有创新研究、在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社会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在工作岗位上取得较大贡献。
- 4、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经验丰富。
- 5、在读时间未超过5年最长学制。

### 四、奖励办法

- 1、本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位学生奖励人民币5000元。
- 2、本奖学金每年6月开始评选，每年11月一次性发放。

### 五、评选程序

- 1、**机构设置**。同济经管和清晖项目管理共同设立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3名委员，拟按2:1的比

例，由同济经管指派 2 名委员，清晖项目管理指派 1 名委员。

2、**初审**。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流程，由学院发布评选公告，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申请材料由 MEM 中心负责初审，确定复审名单。

3、**复审**。在复审名单中，依照《同济经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标准》<sup>1</sup>、《关于设立“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的捐赠协议书》，综合学生学习成绩、科研成就及职业成就等方面，进行复审评分。根据复审分，按 2:3 比例择优选择 6 名学生作为终审候选人。复审标准拟定如下：

复审成绩 (100 分)	学习成绩 (30%)	学术和科研 (30%)	工作和创业 (30%)	其他 (10%)
具体包含 内容	按照已修课程平均成绩(百分制)×30%计算	包括学位论文成绩、论文获奖、论文内容和项目管理的相关程度、获得专利、公开发表文献、学术类竞赛获奖等	包括是否自主创业、获得项目管理相关的专业资质认证、实践类竞赛获奖、工作中获嘉奖和荣誉称号等	集体活动、公益服务、参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等

其他有特别重大贡献或突出成就的学生，经同济经管或清晖有关人士推荐，可破格成为候选人。破格候选人每年不超过 1 人。

4、**终审**。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座谈/面试(候选学生准备 20-30 分钟的 PPT 宣讲)，最后选出 4 名获奖学生。

5、**公示**。对获奖学生名单在 ME/MEM 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6、**核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获奖人员材料报送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处核准。

7、**颁奖和发放**。有关颁奖的事宜另行确定。

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sup>1</sup>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标准最终解释权由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所有。